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期辅导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财通证券结合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汽车”、“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0年8月14日对汇丰汽车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汇丰汽车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11月4日，第二期辅导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姜秀华、沈晓军、徐晓菁、贾奇及张文可，其中姜秀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参与本期的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

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具备辅导资格。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财通证券辅导人员在天健会计师、锦天城律师的协助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内部访谈、重点问题讨论、发送最新政策法规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

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对汇丰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不定期的法规知识培训；

2、核查汇丰汽车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梳理和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体系。通过访谈、专题讨论等方式为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其他业务、财务、管理等制度提供专业建议，并督促公司规范落实；

4、协助并督促汇丰汽车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包括继续排查公司财务规范性问题，辅导公司完善财务、业务、管理等制度，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探讨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等方面。

辅导机构制定的下一阶段辅导工作计划明确如下：

1、督促汇丰汽车解决运作过程中尚未规范的问题

财通证券将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并结合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尽快规范与解决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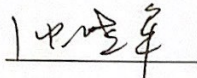
2、协助公司推进募投项目的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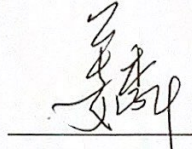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将积极协助公司准备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资料，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登记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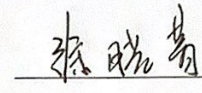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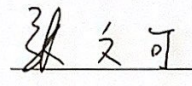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沈晓军


姜秀华


徐晓菁


贾奇


张文可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汽车”）自 2020 年 8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在贵局的支持和指导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以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

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基本掌握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了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并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本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公司认为财通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达到了预定的辅导目标。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 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汽车”）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内，汇丰汽车能较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访谈、专题讨论、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签章页）



关于对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147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贵局关于拟上市企业辅导的有关规定，配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公司）对汇丰股份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

根据汇丰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财通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财通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汇丰股份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汇丰股份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财通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汇丰股份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自2020年8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为发行人进行的第二期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的要求，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内部访谈、重点问题讨论、发送最新政策法规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通过辅导，辅导对象进一步了解了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并在辅导小组的协助下不断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业务体系，实现独立运营、形成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所认为，财通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达到了预定的辅导目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28日